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

主动公开

明环审〔2019〕26号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佛山市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防水材料生产线改扩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山市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资质证书号：国环评证乙字第3105号）编制的《佛山市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防水材料生产线改扩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及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

二、项目位于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荷更大道以南、杨西大道以西，占地面积7598.5平方米，总投资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本项目新增高分子防水卷材1400万 m^2/a 。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相关污染物排放按以下标准执行：

1.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Ⅱ时段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有关要求。

四、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VOCs（全厂）：1.268t/a（新增0.338t/a）

五、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施工期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

三、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相关污染物排放按以下标准执行：

1.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Ⅱ时段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有关要求。

四、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VOCs（全厂）：1.268t/a（新增 0.338t/a）

五、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施工期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

标准；按照《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落实防尘措施，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建筑垃圾及弃土等按规定运至指定地点处置。

六、本《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本《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工程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我局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2 月 2 日

抄送：高明区杨和镇环境保护局，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